

##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考核評鑑自評表

受評學校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自評日期：108 年 7 月 19 日
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學校自評		訪視評鑑
		辦理情形	自評分數	複評分數
一、家庭教育列入課程及活動 40%	各年級實施家庭教育課程之教學內容，要符合課程架構與綱要 15%	1-1 各年級實施家庭教育課程之教學內容，要符合課程架構與綱要(附件 1) (1)全校教師建立學習社群，將家庭教育融入課程並實施。 (2)檢附實施家庭教育課程成果。	75	
	高中以下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、家政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幼兒園教師、輔導教師專任專業人員(心理師、社工師)，參與家庭教育相關研習及培訓，每年至少四小時 15%	2-1 檢附學校相關人員名冊、研習統計表與比率及相關研習證明(附件 2)		
	研發創新家庭教育融入式教材教案、多媒體教學媒材及建立網路學習社群 10%	3-1 檢附學校相關創新教材或活動相片 (1)接受專家指導，研發創新教材。 (2)檢附創新教材。 (3)檢附成果展示。 (4)建立網路學習社群—Chatwork。		
二、行政作為 40%	組織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 5%	4-1 檢附實施計畫依實施計畫組成推動小組並依計畫實施。 4-2 推動小組名冊與分工表 4-3 會議記錄 每學期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，討論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。		
	推動家庭教育業務，協助宣導政策及相關資訊(如諮詢專線、活動訊息)10%	5-1 檢附學校推動相關活動成果 積極於校刊、學校佈告欄、班級公佈欄、學校校網、親職教育講座、班親會、聯絡簿、集會		

	等方式宣導家庭教育政策及相關資訊，並舉辦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家長之輔導策略或轉介 5%	<p>6-1 檢附紀錄</p> <p>(1)依據臺南市中輟暨高關懷生狀況分析及處遇方式表(如附件一)進行處遇。</p> <p>(2)為高關懷學生辦理彈性輔導課程—小團體輔導及職場參訪。</p> <p>(3)經專輔教師輔導並經個案會議後，評估學生及家長之輔導策略或轉介。</p> <p>(4)學校老師協同家訪，與家長溝通並提供諮詢與資源。</p> <p>(5)輔導主任至少年觀護所關心學生，專輔教師陪同學生至療養院進行精神鑑定。</p> <p>(6)參與網絡研商會議，與各網絡單位溝通與研討。</p> <p>(7)召開 108 學年度高關懷學生個案轉銜會議，進行跨階段轉銜。</p>
針對疑似高風險家庭評估辨識及通報作業 5%	<p>7-1 檢附紀錄</p> <p>(1)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</p> <p>(2)兒少保護案件通報</p>
申請辦理或協助承辦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方案、活動或研習 5%	<p>8-1 檢附學校申辦活動相關成果</p> <p>(1)辦理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計畫。</p> <p>(2)申請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度計畫。</p>

	辦理家庭教育等等相關活動(含親職、子職、婚姻、多元家庭...等家庭教育法規內涵)10%	9-1 檢附相關活動計畫與實施成果 (1)檢附相關活動計畫與課程成果表 (2)親師座談會 (3)家庭訪問	
三、其他 20%	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、得獎榮譽、網頁建置等 20%	10-1 檢附學校創意活動成果 10-2 檢附學校得獎紀錄與表揚 10-3 檢附學校網頁成果建置 10-4 融入相關議題創意活動成果	18
總 分			93

承辦人：

承辦主任：

機關首長：

教師兼  
輔導主任 潘怡文

教師兼  
輔導主任 潘怡文

東原國民中學  
校長 陳一仁